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 草稿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儿庄古城“有生命的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依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台儿庄古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规定。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 100 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具备较高保护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 500 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凡具有历史典故、名人栽植、珍稀稀有、纪念意义或标志性景观价值的，实行一级保护。

古树名木的认定、确认、公布，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权限执行。

第五条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古树名木认定、审批、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日常监管；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做好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台儿庄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根据保护级别、捐资数额、地理位置等情况，可以约定捐资人、认养人在一定期限内署名、冠名并进行宣传。捐资、认养不得改变古树名木权属，不得干预法定保护措施。

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九条 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下，在古树名木普查间隔期内，开展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补充调查；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公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实施。

建立古树名木“一树一档”档案，包含：编号、树种、树龄、生长现状、保护等级、养护记录、保护范围、责任人信息等内容，并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统一设置安装古树名木保护标志，标注编号、树龄、保护等级等内容，保护标志不得损伤活树皮。

第十一条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划定不得低于《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最低标准。

单株古树可以树冠垂直投影为基础划定保护范围；根系发达、偏斜生长古树应当适当扩大保护范围；古树群实行整体保护，划定整体管控范围。

第十二条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设置规范的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与台儿庄古城风貌、氛围相协调。

第十三条 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对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查：

- （一）名木和一级保护的古树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
-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
-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每年至少巡查一次。

第十四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是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的养护人，按照技术规范实行古树名木养护，按照要求修剪病腐、脆弱枝条，病虫害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树洞采用环保材料修复，汛期防涝、冬季防冻、大风前加固。

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其科学养护能力。

第十五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自然损害，生长势出现明显衰弱、濒危、死亡等

情况的，实行先隔离、速上报、快处置，及时报告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

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采取救治、复壮等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由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核实确认死亡，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具有重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的，可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予以保留。确需砍伐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台儿庄古城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优先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报告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需要报人民政府批准的，从其规定。

项目实施按照要求采取工程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台儿庄古城店铺经营者对其经营场所的古树名木负直接管护责任，不得擅自占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区域，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二十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区域文明游览引导，在古树名木根系分布区域，设置围栏、护栏等保护设施，防止踩踏根系。

第二十一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统一设置祈福区域，文明祈福，使用环保祈福卡，不得在古树名木本体上悬挂重物、大量缠绕红布，避免勒伤树干、遮挡光照。

第二十二条 庙会、灯会、演出等活动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充分评估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影响，经台儿庄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期间采取防火、防踩踏、保根系等保护措施，防止损害古树名木根系及周边土壤环境。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原状，确保古树名木生长环境不受影响。

法律、法规另有审批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已经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